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4 日核定新竹市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四) 本校教評會 108 年 8 月 14 日第 19 次會議通過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| 編號 | 科目 | 錄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代理性質 | 代理期間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地理 | 1 | 2 | 育嬰留職停薪 1 | 1090826~109.01.20 | 實際到職日起聘 |

附記：1.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2.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，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(切結書一)。
- (三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 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 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四) 資格條件：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
第 1、2、3 次招考資格條件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四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08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（一）本校網站公佈欄：<http://www.pi.jh.hc.edu.tw/>。

（二）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

（三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>

五、簡章領取時間：108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上述網站下載，報名使用。

六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（如有異動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）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倘第1次招考（或第2次招考或第3次招考）已足額甄選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8：00至9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8：00至9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8：00至9：00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
（二）甄選時間：（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）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起。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起。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起。 |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，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地點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本校人事室受理報名

（新竹市學府路4號），電話：（03）5721301分機500。

七、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證件：（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）

1. 報名表一份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），如附件一。

2. 准考證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），如附件二。

3. 國民身分證。
4.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(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
5. 學、經歷證件。
6. 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。
7. 切結書(一、二)，如附件四、五。
8. 自傳，如附件六。
9. 報名費：無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試教 12 分鐘及口試 8 分鐘。

(二) 各科試教範圍：自選單元試教。

| 編號 | 科目 | 試教範圍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地理 | 康軒版第 1 冊(108 學年度版本七上) |

(三) 本校不提供電腦、單槍、投影機等相關設備，其餘設備若自行攜帶，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。

(四)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，提請教評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候補人員。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方式如下：

於甄選當日 18：00 前於本市教育網、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放榜 | 108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 18：00 前放榜 |
| 第 2 次招考放榜 | 108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 18：00 前放榜 |
| 第 3 次招考放榜 | 108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二) 18：00 前放榜 |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正取代理教師，請於下列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招考報到 | 108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：00 |
| 第 2 次招考報到 | 108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：00 |

十一、成績查詢：

成績以 email 寄發，請於甄試後次一日上午 10：00 前檢附准考證、身份證，親自至本校填表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郵遞方式不予受理，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，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洽詢電話：教務處（03）5721301 轉 100（成績複查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洽詢電話：教務處（03）5721301 轉 100 主任（甄選內容）
人事室（03）5721301 轉 500 主任（報名及相關事宜）。
2.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3.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「備取人員」，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，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，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。
4. 甄選簡章，如有修訂等情事，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。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 第 1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科 別 | | 准 考 證 編 碼 | *考生免填 | | | (相片黏貼處) 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婚 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兵 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| | | | 電 話 | 日：() 行動： |
| E m a i l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畢 業 學 校 | 系、所 | 學 位 | 日(夜)間部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 書 字 號 |
| | | | |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|
| | | | | | 年 月 至 年 月 | |
| 修習學分情形 | 教 育 學 分 | 修習學校 | | 修習學分數 | | 證 書 字 號 |
| | | 起訖年月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 | | |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| 種 類 | 科 目 | 登 記 機 關 | 登 記 日 期 | 證 書 字 號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| | | | | |
| 教 學 經 歷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服 務 期 間 | 離 職 原 因 | 備 註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目前任職進修情形 | 進 修 學 校 | 系 所 | 進 修 類 別 | 進 修 時 間 | |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學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 | | |
| 繳驗證件名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一、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| |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 | |
| | | | | | 報考人(簽名) | 年 月 日 |
| 審 查 意 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| 審 查 人 | | | 報 名 費 繳 交 | 無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 | | | |
| 注 意 事 項 | 1.粗線以下請勿填寫。 2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、自傳等影本)。 3.聯絡電話及手機等，請確實填寫。 | | | | | |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6 次第 1 招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科 別：
編 號：
姓 名：
報到地點： 另詳本校網站公告
注意事項：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黏貼照片處

| 代理教師甄試程序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08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 | |
| 9:20 ~ 9:30 | 報到 (逾時報到以棄權論) |
| 9:30 ~ 9:40 | 甄試程序說明 |
| 9:40 起 | 口試、試教 正式開始 |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報名。以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報名者姓名： (簽章)

報名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者姓名： (簽章)

受委託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與報名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期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◎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紙張。